



司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6 月 18 日

發稿單位：大法官書記處

連絡人：編纂 林吉輝

連絡電話：23618577#214 編號：104-021

司法院釋字第 730 號解釋

【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年資計算案】

新聞稿

司法院大法官於本(104)年 6 月 18 日舉行第 1432 次會議，會中就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年資計算案，作成釋字第 730 號解釋。解釋文意旨略謂：系爭規定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侵害人民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與法律保留原則有違，違憲且至遲一年後失效。解釋文：「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同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對上開人員依同條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侵害其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

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本解釋案事實略為：（一）聲請人林靜子曾任前臺南師範專科學校工友，退職並領取退職金後，再任國立臺南大學組員，並於98年1月間退休；惟其重行退休之退休金年資採計，依系爭規定，不得超過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下稱系爭條例）第5條及第21條之1第1項所定之最高標準。（二）另一聲請人呂阿福曾先任職於臺電公司，退休後再任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授。於98年間退休，惟其重行退休之退休金年資採計，亦同受系爭規定所限制。前揭兩位聲請人不服，經分別用盡審級救濟後，主張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解釋。

本解釋案解釋客體，即上開系爭規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

解釋案爭點：（一）系爭規定涉及何項憲法權利保障（二）系爭規定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解釋理由意旨略為：

一、本件涉及憲法財產權保障及是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依系爭條例請領退休金，乃屬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對上開權利加以限制，須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具體明確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始無違法律保留原則。系爭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

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

（下稱系爭規定）係限制同條第一項所指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之教職員，依系爭條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應經法律具體明確授權始得定之。

二、系爭條例未就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年資計算為明確規定

系爭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同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月退休金，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照基數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為限。」並未明確規定對於何種任職年資應予採計、退休後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再任年資是否併計。另系爭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教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本條例原規定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條例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亦未明確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年資應與前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又系爭條例第十四條

規定：「依本條例退休者，如再任公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仍未明確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年資應與前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其年資之最高標準。

三、系爭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系爭條例第十四條僅規定退休前之任職年資與再任年資應分別計算，且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前段、第三項前段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均不能作為系爭規定之授權依據，而系爭條例施行細則又僅係依同條例第二十二條概括授權所訂定，是系爭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且無從依系爭條例整體解釋，推知立法者有意授權主管機關就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年資是否合併計算其最高退休年資之事項，以命令為補充規定。系爭規定就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系爭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對其退休金請求權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侵害其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

四、修法及定期失效之諭知

有關退休後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重行退休制度，其所須考量之

因素甚多，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詳為規定。
相關機關至遲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一年內，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系爭條例及相關法規。屆期未完成修法者，系爭規定失其效力。

五、部分聲請不予受理之理由

其餘聲請人聲請解釋部分，均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予受理。

本解釋案有 5 位大法官分別提出協同或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解釋文、理由書及相關大法官意見書，請上司法院大法官網站瀏覽)

大法官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